

巴西学位公证使馆盖章

| | |
|------|-------------------------|
| 产品名称 | 巴西学位公证使馆盖章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单证部 |
| 价格 | 100.00/件 |
| 规格参数 | 国家:巴西学位公证使馆盖章 中国:深圳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3063号新丝路 |
| 联系电话 | 15013916156 15013916156 |

产品详情

巴西学位公证使馆盖章

外国驻华使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公证文书是否须中方领事认证？

外国驻华使馆或驻内地及港澳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公证文书，可径在我国内地和港澳地区使用，无须办理中方领事认证。

下列使馆要求所有认证文件须提交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供使馆留底：

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土耳其、古巴

如：送办土耳其国家的文件，在份数栏内应填“2”份，申办公司收到为“1”份，另1份由土耳其使馆留底保存。

下列使馆要求提供复印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联酋(发票1份)、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巴基斯坦（2份）、玻利维亚、古巴、刚果（2份）、哈萨克斯坦、韩国、黎巴嫩、利比亚（2份）、卢旺达、缅甸、也门、越南、伊朗、约旦、印度尼西亚、印度。

我国内地文书送国外使用应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我国内地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送国外使用前，一般应先由认证处或外交部委托的外国驻华领馆领区内省级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再由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Embassy certification）：是指外交、领事机构或法律授权机构通过确认公文书上签署人身份及其签字和印章属实来证明文书可靠性的活动。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

的法律效力。使馆认证主要包括民事认证和商业认证；民事认证：如出生、学历、收入证明等；商业认证：如产地证明、形式Invoice、提单、保险单等。